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7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35 线丰顺 潘田至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的批复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《关于呈报国道 G235 线丰顺潘田至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梅市交字[2018]23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235线丰顺潘田至县城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梅州市丰顺县,路线起于丰顺潘田镇(K2039+657),沿旧路由东北往西南,经东联镇,终于丰顺县城(K2069+005),路线长约29.3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,采用现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,其中丰顺潘田至贵田段路线长约22.6公里,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,路基宽8.5-10米;贵田至县城段路线长约6.7公里,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,路基宽15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,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潘田至东联路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,东联至县城路段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,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,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,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,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,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,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,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9971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

助外, 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